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更好地保障和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利率参照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国宏、温江涛、房玲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详见2024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刘肇怀先生和张衍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详见2024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英飞拓：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6）详见2024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详见2024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满足资金需要，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刘肇怀先生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申请借款，借款利率参考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每季度确定一次。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2. 刘肇怀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与刘肇怀先生为姻亲关系）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肇怀，男，1957年出生，美籍华人，1995年取得美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

刘肇怀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刘肇怀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息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借款利率参照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申请借款。

2. 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生产运营、项目交付、债务偿还等。

3. 借款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经双方协商可提前还款，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使用时间支付利息。

4. 借款利率：参考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每季度确定一次。当季的利率使用上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公司所有银行贷款以贷款余额加权的平均利率，于每季度初10天内付清上季度的利息。

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利率参照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肇怀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JHL INFINITE LLC已提供给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金额为美金6,016,910美元（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人民币2,000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因终止转让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公司原路退还给刘肇怀先生其已向之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方式代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2,110万元，除前述交易及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刘肇怀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更好地保障和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利率参照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24年9月3日的9:00～17:00；

6.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人场。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会议联系人：华元柳、王玲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8166

邮箱：invrel@infinova.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0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28。

2. 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到2024年9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地点、方式：2024年8月23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

2.会议通知时间、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列席情况：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青林先生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将本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保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护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现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公司及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保荐人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管理职能需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之一苏青林先生调整为孙明铭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9月12日14: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地点、方式：2024年8月23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

2.会议通知时间、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马兰瑞。

5.会议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张松涛。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定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能够较好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制定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现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98.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983,75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998.75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4,983,75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由总经理担任，党组织书记承担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担任，党组织书记承担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五）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五）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1,84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57,326,924.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962号）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公司及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银行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相关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5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管理职能需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之一苏青林先生调整为孙明铭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均不变。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苏青林、孙明铭、张平华，其中张平华为独立董事，苏青林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苏青林、解万翠、管建明，其中解万翠和管建明为独立董事，管建明为会计专业人员，管建明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孙明铭、解万翠、张平华，其中解万翠和张平华为独立董事，解万翠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孙明铭、管建明、张平华，其中管建明和张平华为独立董事，张平华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6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

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9月5日（星期四）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2、提示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四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三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有关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

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

托书（附件二）、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采用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9月5日16: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8、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4633589

传 真：0532-84669955

联系邮箱：ir@qdfood.com

联系人：张松涛、李春宏

四、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9”，投票简称为“青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相应地方打“√”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